

# 新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新医保〔2022〕16号

---

## 新县医疗保障局 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

按照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做好2022年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局2022年日常监管抽查工作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对医保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水平，促进公正公平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市政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有关文件的统一部署，创新管理方式，推广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检查人员”

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为切实解决检查任性、选择执法、人情监管、执法扰民等问题，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切实推动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规范监管行为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激发市场活力，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## **二、工作任务**

### **（一）确定抽查对象**

随机抽查对象为本局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定点零售药店等市场主体。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确定抽查比例，中风险抽查比例为 5%，中高风险抽查比率为 20%。抽查对象须通过抽签方式，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### **（二）确定抽查内容清单**

对定点零售药店是否有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抽查，以现场检查、数据抽查的方式，具体内容包括：定点零售药店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，参保人员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。

### **（三）组织检查**

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两名以上医保行政执法检查人员，并携带行政执法证件，严禁超越执法范围的执法。

### **（四）结果处理**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

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将检查抽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加强随机抽查与后续监管的有效衔接，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### **三、实施步骤**

**（一）部署阶段（6月1日前）：**由法规和规划财务股牵头，建立组织、制定工作机制、细化实施方案，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，抽取检查人员，明确检查对象。

**（二）实施阶段（6月1日-7月10日）：**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，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，履行告知程序，加强业务培训，组织现场检查。及时在相关媒介公示检查结果，按要求填写《新县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检查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，及时将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、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信用新县等平台对社会公示。

**（三）总结阶段（7月1日-12月10日）：**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，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，填写《新县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，上报相关职能部门。

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**全局各成员单位要

站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，深刻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，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，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，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。

为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我局决定成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刘厚斌 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余梅芳 党组成员

王 涛 副科级

成 员：熊太伟 基金监管组组长

蒋莲娣 法规和规划财务股股长

朱艳君 法规和规划财务股工作人员

陈 强 医保中心稽核股股长

易凤英 医保中心稽核股副股长

杜 锟 基金监管组工作人员（副股级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基金监管组，熊太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具体协调，督导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重点工作。

**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**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增加责任意识，严格依法行政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要明确工作进度要求，

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**（三）加强培训。**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，不断提高医保行政执法能力。

附件：1.新县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记录表  
2.新县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统计表

新县医疗保障局  
2022年4月18日



附件 1

## 新县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记录表

|    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|
| 执法人员 | 姓名     |  | 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    |  |
|    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|
| 检查对象 | 名称     |  | 信用代码/<br>注册号 |  |
|      | 法人/负责人 |  | 地址           |  |
| 检查事项 |        |  | 检查结果         |  |
|    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|

检查对象

执法人员检查

(签字/盖章)
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: 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  
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 
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  
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。  
(2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 2

新县医疗保障局开展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统计表

| 企业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成立日期 | 住所 | 法定代表人 | 双随机计划名称 | 双随机任务名称 | 检查结果 |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|
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|